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群 專 長 名 稱		外語群－英語專長		
最低總學分數	42	外語群共規劃 <u>7</u> 項課程類別，每一課程類別至少修習最低學分數，最低總學分數需修習 <u>42</u> 學分，始能取得教師證。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英語系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08年08月0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131A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備註
英 語 教 學 能 力	2	選	英語教學法	
	2	選	英文段落寫作	
	2	選	英文短文寫作	
	2	選	實用英文閱讀	
	2	選	主題英文閱讀	
	2	選	專業英文閱讀	
	2	選	實用英語會話	
	2	選	生活英語會話	
	2	選	專業聽講練習	
	2	選	主題聽講練習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2	選	英語聽力訓練	
翻 譯 能 力	2	必	中英文筆譯	至少 6 學分
	2	選	口譯技巧	
	2	選	翻譯理論與實務	
外 語 評 量 能 力	2	選	語言測驗與評量	
專 業 外 語 能 力	2	必	餐旅英語會話(含實習)	至少 6 學分
	2	必	旅遊英文	
	2	選	職場英語會話(含實習)	
	2	選	觀光景點英語導覽(含實習)	
	2	選	外語領隊導遊實務(含實習)	
	2	選	西洋文學作品選讀	
	2	選	英文秘書實務	
	2	選	航運英語會話	
	2	選	商用英語會話	
	2	選	雜誌英文	
資 訊 應 用 能 力	2	必	電腦與資訊應用	至少 4 學分
	2	選	電子商務	
	2	選	多媒體英語簡報	
	2	選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專 題 製 作 能 力	4	必	專題實作	
職 業 倫 理 與 態 度	2	必	職場倫理	至少 2 學分
	2	選	校外實習(含實習)	
備註說明				
1.英語能力檢定列入師培門檻，須取得聽、說、讀、寫能力檢定證明，其各項成績須等同 CEFR				

B2 (全民英檢中高級) 等級以上之成績。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完成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80007324
收發日期：108年08月05日
創稿文號：108129648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張凱勝
聯絡電話：02-7736-560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131A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及「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等3專門課程一案，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6月26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6327號函。
- 二、各門課程審查意見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1、培育系所並無異動，請將封面上【※異動培育系所】修正為【※補正】。

2、依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說明三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請貴校依前揭規定，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中說明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課程規劃作法或含有業界實習時數之科目，以利本部檢核。

3、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二)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1、培育系所並無異動，請將封面上【※異動培育系所】修正為【※補正】。

2、體育專長課程項下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學生最低修習學分數大於24，請檢視後修正。

3、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三)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培育系所並無異動，請將封面上【※異動培育系所】修正為【※補正】。

2、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三、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並上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紙本一式一份)、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四、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備查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五、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081296489

收發文號：1080007324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08-08-05 12:17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5 14:21	108-08-05 14:21	收文
3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5 14:22	108-08-05 14:23	承辦
擬依說明事項辦理。						
4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5 16:05	108-08-05 16:05	決行
5	行政組組長.		秘書室	108-08-05 16:06	108-08-05 16:07	擲回
6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7 08:36		串簽